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货人（乙方）：南京风城云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

项目名称：2020年淮南中院采购网络安全设备项目采购日志审计系统

项目编号：2020CG4898-3-重-1

财政委托号：RWSC2020-0438

供货期：2021年 月 日至 2021年 月 日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 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风城云码日志卫 信息安全审计系统	LogDefender-1000	套	1	42000.00	42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						
备注：①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②所需试剂耗材等数量以中心下达的供货通知单为准，接到供货通知单后 15 日内到货。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

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并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项目费用（网银支付）；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5%）直接转为质保金，质保期 3 年满后退还（无息）。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乙方提供产品必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必须是经中国国家网络安全认证中心强制认证的网络安全产品。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系统升级

在免费维护期内，如提供的产品系统有升级或版本提升，应免费为甲方升级版本。

4.产品开放性

为保证甲方以后信息安全体系建设，乙方需保证提供产品的数据端口的开放性，能够为相关系统提供必要的日志数据。在相关数据端口不能满足安全数据要求时，乙方可以提供相关代码级别开放。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100 元 (人民币),收受人为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日至 3 年质保期满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 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

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2020年淮南中院采购网络安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2020CG4898）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 供货人(乙方):南京风城云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61号创芯汇3栋71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5-588637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 账号: 016 301 202 100 248 86

2021年02月07日 2021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2021年 月 日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淮南中院采购网络安全设备项目采购日志审计系统】(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中标单位：南京风城云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2000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1年02月07日

付款指令详细信息

指令序号:	SR1133917377	指令状态:	提交银行处理成功
提交时间:	2020-12-25 16:47:06	交易时间:	2020-12-25 16:47:07
提交人ID:	001	转账类型:	行外大额转帐
付款单位:	南京凤城云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安徽安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寿县分公司
付款账号:	01630120210024886	收款账号:	185757938524
付款银行:	南京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锦城支行
付款金额:	2,230.00	付款用途:	中标代理费
备注:	中标代理费	银行备注:	
主机返回码:	AAAAAAA	主机返回信息:	
授权渠道:	网银		

安徽所出